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作为省检察院的派出检察机关，是刑事诉讼监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工作任务是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监管场所稳定，保护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工作重点是刑罚执行监督和监管活动监督。

2021 年度，我院共有业务项目四个，预算合计 295.7 万元，分别是业务办案费 184.94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27.23 万元，单位运转经费 61.93 万元，书记员经费 21.6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共有业务项目四个，分别是业务办案费 184.94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27.23 万元，书记员经费 21.6 万元。都完成了及时支付，支付进度都达到 100%、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单位运转经费 61.93 万元，完成了及时支付，支付进度都达到 99.96%、绩效目标完成率 99.96%。

三、综合自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单位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99 分，属于"优秀"。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74 分，属于"优秀"。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87 分，属于"优秀"。政府购买书记员服务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秀"。

四、绩效自我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单位运转经费：该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正常实施，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业务办案费：该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办案费项目正常完成，预算全部执行完毕。

业务装备费：该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装备预算全部执行完毕。

书记员经费：该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严格按照标准落实书记员各项经费保障，100%执行年度预算。

（二）产出指标分析

单位运转经费：该指标分值 60 分，得分 60 分。单位正常按时供暖，各项设备正常运转，各项设施设备及时维护，有效的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

业务办案费：该指标分值 64.3 分，得分 64.04 分。在经费正常保障的前提下合理开支，2021 年取得受案率高，上访率低，结案率高的成绩，保障了正常的办案需求。

业务装备费：该指标分值 64.3 分，得分 64.17 分。设备及及时采购，按时支付。

书记员经费：该指标分值 60 分，得分 60 分。我单位书记员指标 4 人，全部合格上岗，及时足额保障每人每年 5.4 万元经费。

（三）效益指标分析

单位运转经费：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机关全年 365 天正常运转。

业务办案费：该指标分值 12.85 分，得分 12.85 分。通过工作正常开展，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维护了公平正义。

业务装备费：该指标分值 12.85 分，得分 12.85 分。通过装备支持改善了办公条件。

书记员经费：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书记员工作质量较好，效率较高。

（四）满意度指标分析

单位运转经费：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对单位运维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业务办案费：该指标分值 12.85 分，得分 12.85 分。办案及时、合法，满意度较高。

业务装备费：该指标分值 12.85 分，得分 12.85 分。办公条件满意度较高。

书记员经费：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员额检察官对书记员工作较为满意。

五、自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发现的问题：仍有预算不足的情况。

整改措施：

1、继续加强巡回检察等预算管理，发挥每一分钱的作用，做到精细化。

2、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尽可能全面准确预算采购物资金额，减少无预算开支情况。

3、书记员经费继续按需计划，及时支付。

六、自评价结果及应用建议

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 8 月 18 日